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04执恢1298号 张风霞、禹学峰、禹学坤、宁夏新太华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汇生联运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风霞、禹学峰、禹学坤、宁夏新太华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汇生联运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819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宁夏新太华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4号(办公部分)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已委托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正业通房司评报(2024)第119号(补正报告)评估报告中, 房屋的评估价格为14291748元(单价:6313元/m²)。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正业通房司评报(2024)第119号(补正报告)评估报告书, 如你对该评估报告书的房屋评估价格有异议请于公告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该房屋。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